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编号:临2007-26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刘广建股权转让纠纷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与刘广建股权转让纠纷,刘于2006年6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训中院)起诉公司(公司已在《公司2006年中报》披露此诉讼),深训中院于2006年10月17日开庭审理了本案,2007年9月28日深训中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刘广建,身份证件:440301630528417。

委托代理人:王柏林,身份证件:420104196007251619。

被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顺达,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郭小河,北京市广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0年5月,公司与刘广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广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广兆公司)40%的股权(广兆公司当时总股本100万)转让给公司。现刘认为在股权转让中经济利益蒙受损失,2006年6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赔偿其股权转让损失款1800万及同期贷款利息600万,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公司认为:双方股权转让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并且经过股东会认可,该转让行为发生在六年以前,现在对方反悔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判决情况

深圳中院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公司向原告刘广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800万元;

(二)驳回原告刘广建的其余诉讼请求。

公司应按判决确定的时间自动向原告刘广建履行给付义务,逾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0010元,由原告刘广建负担42904元,由公司负担87106元。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于2007年12月13日收到一审判决,公司将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故目前尚不能预测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20号(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20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推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7年12月20日起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南方绩优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3)、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6)、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0105)和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代码:160106)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通过基金管理公司与邮储银行约定每月固定申购时间由客户通过邮储银行的网点申请办理相关基金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请定期定额申购时应指定一个账户,由邮储银行将定期定额申购的扣款和申购,月度扣款日,不扣款日期。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其中,申请办理“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LOF)”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邮储银行的网点申请办理相关基金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请定期定额申购时应指定一个账户,由邮储银行将定期定额申购的扣款和申购,月度扣款日,不扣款日期。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邮储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投资金额,但每期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超过200元的必须为100元的整数倍,每期最高申请金额为5000元(含5000元)。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与其约定每月扣款日期。

2.邮储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扣款日期扣款,扣款金额扣款,若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明相对应的邮储银行账户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因投资者资金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未能于约定扣款日进行扣款的,则视作投资者放弃该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扣款和申购,月度扣款日,不扣款日期。

五、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的计算方法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对于在2007年12月20日至2008年6月19日期间成功办理的定期业务计划,约定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不为0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受0折优惠(具体以邮储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公司第五条规定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约申请。

九、联系方式

1.邮储银行
邮储银行客户服务热线:11185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网址: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号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7-052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4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并于2007年12月19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的要求。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丰城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丰城分行申请的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王芸女士、曾纪发同意该项担保议案。该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要求,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7-053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鲁润股份”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为: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3股鲁润股份股票。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2月21日。

●A股股票复牌暨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2007年12月25日,当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停板,不纳入指数计算。

●自2007年12月25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恢复为“鲁润股份”,股票代码“600157”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鲁润股份于2007年9月27日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如下: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赞成率为98.86%,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93.32%,非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100%。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2007年9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方案实施的内容

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3股鲁润股份股票。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现控股股东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地产”)承诺所持有鲁润股份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永泰地产承诺严格履行所做的承诺,并愿意接受有关证监部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措施,如有违反对价安排执行承诺的情形,永泰地产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禁售、限售承诺出售股票的情形,除承担监管机构明确规定的违规责任外,由此所获全部收益归鲁润股份全体股东所有。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

证券简称:S鲁润 证券代码:600157 公告编号:临2007-042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鲁润股份”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为: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3股鲁润股份股票。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2月21日。

●A股股票复牌暨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2007年12月25日,当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停板,不纳入指数计算。

●自2007年12月25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恢复为“鲁润股份”,股票代码“600157”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鲁润股份于2007年9月27日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如下: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赞成率为98.86%,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93.32%,非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100%。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2007年9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方案实施的内容

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3股鲁润股份股票。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现控股股东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地产”)承诺所持有鲁润股份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永泰地产承诺严格履行所做的承诺,并愿意接受有关证监部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措施,如有违反对价安排执行承诺的情形,永泰地产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禁售、限售承诺出售股票的情形,除承担监管机构明确规定的违规责任外,由此所获全部收益归鲁润股份全体股东所有。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有。

(4)永泰地产承诺在鲁润股份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向全体股东不分配利润10股送6股的分配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2年内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鲁润股份”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为: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3股鲁润股份股票。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2月21日。

●A股股票复牌暨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2007年12月25日,当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停板,不纳入指数计算。

●自2007年12月25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恢复为“鲁润股份”,股票代码“600157”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鲁润股份于2007年9月27日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如下: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赞成率为98.86%,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93.32%,非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100%。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2007年9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方案实施的内容

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3股鲁润股份股票。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